关于印发《相山区发展夜间摊点经济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、开发区，区直相关部门：

《相山区发展夜间摊点经济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6月8日

相山区发展夜间摊点经济实施方案

为加快我区经济发展，促进夜间市场繁荣，进一步推进消费升级，激发城市活力，更好地满足市民多元化、个性化消费需求，根据《相山区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目的

紧紧围绕丰富夜生活、发展夜间经济为主题，坚持“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、管控结合、逐步推进”原则，允许夜间摊点在特定区域和时间段经营。通过多样化消费活动，有效缓解疫情影响，拉动经济增长。

二、经营时间

18:30--23:30

三、经营地段

（一）餐饮类

1、国购缤纷街（桓谭路北侧，泉山路西侧）；

2、华松美食街（黎苑路南侧，人民路北侧）；

3、吃货街（濉溪路东侧，庆相桥北侧）；

4、隋唐运河古镇（南黎路南侧，长山南路东侧）。

（二）服装及日用百货类

1、特凿公司菜市场北门（东山路东侧）；

2、淮海路南东岗楼立交桥下广场、两宫广场、相王广场、城市广场；

3、天鸿商厦至新华书店（淮海路北，相山路西）；

4、金鹰广场（孟山路西，淮海路北）；

5、蓝宇广场（古城路南侧，鹰山路西侧）；

4、海宫广场（海宫路南侧，翠峰路两侧，铁路桥北）；

6、国购广场（桓谭路北侧，泉山路西侧）；

7、万达广场（南湖路东侧，桓谭路南侧）；

8、中泰广场（人民路北、孟山路东侧）；

9、大润发广场（南黎路北、相山路东侧）；

10、美若山水广场（人民路南，凤凰山路西侧）；

11、庆相桥广场（濉溪路西，庆相桥南侧）；

12、朱西菜市场周边（虎山路西侧，南黎路北侧）。

四、经营要求

1、自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文明诚信经营，服从城管执法人员管理。

2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、经营类型进行经营，不得超出范围经营;不得占用消防通道、盲道，不得侵占他人利益，不得占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等道路交通重要设施。

3、餐饮业除桌椅外，不得将灶具、炉具、烧烤架等其他物品和涉及餐饮油烟排放的设施设备、器材等摆放在室外。

4、餐饮经营户门前占公共路面自设地板革，防止油污渗透污染路面;餐饮占道场所自设泔水桶，垃圾桶，每个餐桌配一个垃圾桶，做到“一餐一打扫”干湿分离后入桶，每日经营结束后，自觉打扫周围环境卫生，清理场地，做到摊收地净。自觉维护公共设施、绿化带等，不得擅自损坏或污染。

5、不得摆放灯箱广告、音箱、屏幕等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不相符的设施。

6、坚决禁止噪音扰民，餐饮经营户每日晚23：30点前，将所有占道摆放物品收入屋内，劝导消费者进屋就餐。

7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自觉佩戴口罩经营，临时摊点经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本人(单位)负全责;如有市容管理等需要，无条件自行撤离。

五、执法要求

1、做好宣传引导和服务工作，辖区各城管执法中队，加大夜间执法巡查力度，文明规范执法，使用“蓝黄红”三色提示卡，一次提醒，二次警告，三次视情节处罚或取缔。对不按规定经营的商户，及时提醒，进行警告，引导其规范经营。

2、建立城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商务等多部门协同监管和现场快速处置机制，积极化解经营者和市民间可能因经营产生的扰民问题等矛盾纠纷。

3、对拒不服从管理、群众反映强烈整改不到位的经营户，各辖区城管中队根据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作出行政处罚并取缔;对性质恶劣、阻挠执法和侮辱、谩骂、殴打城管执法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